附件

宁波市促进工业经济扩量提质 推动工业

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践行“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工业稳则经济稳”理念，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总体部署，促进宁波工业经济扩量提质，服务全国、全省工业经济发展大局，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党中央、省委赋予宁波的使命担当，立足宁波工业实际，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以创新研发为动力，以工业投资为纽带，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为方向，以扩大内外市场需求为支撑，以激发主体活力为抓总，以集群集聚发展为牵引，扬优势补短板，推动宁波工业经济强韧性稳存量、挖潜力拓增量、供要素强保障、优环境提信心，加快工业经济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稳步提升，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与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建设，在国家、省振作工业经济运行大局中展现更大担当作为。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工业规模总量稳定增长，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保持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工业比重上升，创新研发能力显著提升，两业融合、数字经济、跨境贸易、制造服务业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土地、金融、人才等要素支持不断优化。

表1：宁波市工业经济扩量提质指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1年基数 | 2025年目标 | 责任单位 |
| 1 | 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43.1 | 40.5左右 | 市经信局 |
| 2 | 规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4865 | 6800 | 市经信局 |
| 3 |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亿元） | 1358 | 3000 | 市发改委 |
| 4 | 工业投资年均增速（%） | 20 | 超过10 | 市经信局 |
| 5 | 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 21.7 | 10以上 | 市经信局 |
| 6 | 累计市级以上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数量（个） | 258 | 400 | 市经信局 |
| 7 | 制造业利用外资规模（亿美元） | 7.8 | 17 | 市商务局 |
| 8 | 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亿元） | 1511 | 超过2000 | 人行市中心支行 |
| 9 | 跨境电商进出口额（亿元） | 1786.1 | 2000 | 市商务局 |
| 10 |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 61.5 | 78 | 市人力社保局 |

二、主要举措

（一）强化工业经济链条韧性，夯实工业发展存量

1.加大能源保供力度。加强能源运行监测，科学编制有序用电错避峰方案。落实能源储备，加强煤炭、天然气等采购，配合国家、省推进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加强电力保障，加速能源项目布局，提高电力装机水平，支持光伏项目落地，到2025年，全市光伏产业产值超过260亿元，光伏发电装机规模达到500万千瓦以上。科学统筹能耗管控与产业发展，争取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做好原料能耗合理扣除，规范节能审查全流程政策体系。（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支持煤电和供热企业按要求享受缓缴税款、留抵退税等政策，推进政策兑现。（牵头单位：宁波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加强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抓实原油、铁矿石、铝、铜等大宗原材料价格监测与分析研判。（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提升大宗原材料储备能力，推动地下空间油气储备利用，探索社会资本引入、国储和商储灵活转换机制等油气储备模式改革，力争2025年全市油品储备能力达到2516万吨，液化天然气（LNG）年接收规模达到1200万吨。（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加大区域油气贸易市场监管与政策解读引导力度，稳定市场预期，指导行业机构抑制过度投机。引导龙头企业强化内控，保持油气贸易市场平稳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市证监局）

3.稳定重点产业链供应链运转。加强标志性产业链等重点行业监测分析，及时排摸、预警、处置疫情等因素导致产业链供应链风险隐患。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加快绿色石化、磁性材料、汽车零部件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推动高端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集群争创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提升供应链服务能力，加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领域新技术、新模式和好做法宣传推广力度，支持供应链链主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贸易、物流、仓储、金融、信息等“一站式”服务。支持外贸企业和航运企业加强国际运输合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服务业局）

4.引导核心技术攻关转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融合，迭代编制关键核心技术“三色图”，加大“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参与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推进宁波科技大市场3.0建设，支持科技中介服务等科技服务业项目布局，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培育，做大技术交易规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引导创新成果转化，支持符合条件的“三首”产品首试首用。（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加大质量提升服务支持力度，依托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加快布局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到2025年，服务平台累计达到50家。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质量技术标准规范对接，参与质量品牌共建活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深挖工业经济增长潜力，拓展工业经济增量

5.促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紧盯全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落地，抓好交通、石化等国家规划项目建设，加快谋划工业项目落地。推进5G、千兆光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枢纽节点大数据中心。（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强化重大外资项目盯引建设，加强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利用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浙洽会等契机与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等优势开展招商推介，推进境外500强、行业龙头制造业企业等线上线下洽谈签约。到2025年，制造业利用外资达25亿美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6.加速实施技改升级。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技术改造，推动生产装备升级，支持申报国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升级导向计划。鼓励和引导企业申报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改造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未来工厂”。到2025年，市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成套装备改造项目累计超过400个。支持5G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引导石化、汽配、服装、模具、家电等重点行业“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建设，推动5G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7.探索新业态新模式培育。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快宁波市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培育，引导战略性新兴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到2025年，培育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紧扣未来产业谋划布局，探索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数字孪生研究院等落地。（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引导制造业服务化发展，深化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等数智技术，实践总集成总承包、共享制造等服务模式。到2025年，累计拥有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15家。强化制造业创新支撑，鼓励企业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到2025年，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累计达15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鼓励企业开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到2025年，累计两业融合省级以上试点数量达到30个。（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8.挖掘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应用推广，鼓励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力争2025年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累计达15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局）加快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鼓励家电生产企业通过经销商资质管控、以旧换新数据收集与管控等方式打造家电回收体系，培育家电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企业。到2025年，争取培育2家以上家电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企业。（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加大传统线下业态供应链和运营管理数字化改造支持力度，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向电商转型。（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大力发展新型信息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高水平举办世界数字经济大会、智能经济博览会等活动，加快市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到2025年，市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累计达到40个。（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9.推动对外经贸合作。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执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度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贯彻落实国家、省稳外贸政策，依托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波片区、中国-中东欧经贸合作区等建设，强化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引领，加速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支持企业利用RCEP政策扩大自贸协定国家市场份额，鼓励企业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加大外贸新业态培育力度，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与离岸贸易发展，支持企业成长为外贸实效企业，力争2025年货物贸易进出口额达到1.8万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鼓励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拓展海外市场，落实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政策，力争2025年出口信保达500亿美元。（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银保监局）提升物流枢纽服务能力，推进宁波-舟山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支持物流市场主体做大做强。到2025年，力争3A级及以上物流企业达240家。（牵头单位：市服务业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三）加强工业经济要素供给，强化工业发展保障

10.强化重点行业政策引导。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成果，定期开展钢铁去产能“回头看”，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加强粗钢产量管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引导汽车产业集聚转型发展，引导整车生产企业布局投放新能源车型，加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鼓励加氢站建设、运营及燃料电池汽车等氢能示范应用。（牵头单位：市能源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落实石化产业规划布局，争取重大石化项目列入国家规划。（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11.加强土地空间支撑。加快“17+3”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引导前湾新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高能级平台提升产业发展能级。支持西枢纽产业高质量发展谋划与布局。鼓励“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特色小镇加快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加大制造业全域治理力度，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强化工业集聚区规划，加速区块整治提升，支持盘活低效工业用地。（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鼓励灵活用地政策，探索创新型产业用地（M0），推进工业生产、中试和研发办公等功能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支持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2.严格能效标准引领。强化能效约束，出台实施全市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行动方案，开展重点领域能效核定，支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低于标杆值企业实施节能技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能源局、市经信局）严格执行重点领域产能减量置换政策。（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鼓励企业申报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组织召开节能技术（产品）推介会，加大能耗标准宣贯推广力度，支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技术、产品推广普及。（牵头单位：市能源局）

13.增强制造业融资支持。加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提升融资支持精准性和有效性。到2025年，全市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超过2000亿元。（牵头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计划方式融资。（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宁波证监局）深化产融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亩均效益贷、绿色工厂提升贷等定制化绿色信贷产品。支持鄞州区依托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开展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补贷保”联动试点。（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14.扩大人力资源供给。完善技能人才政策体系，抓好宁波工匠遴选，支持宁波杰出工匠、宁波工匠、宁波青年工匠培育。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企业职工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技工院校加大师资、教学投入，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品牌专业。鼓励企业参与人才招引活动，办好宁波人才日、人才科技周“高洽会”“留创行”等活动，举办“我选宁波、我才甬现”全国巡回招聘。做强人力资源行业，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市场执法力度和频次，规范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四）优化工业经济发展环境，提振工业发展信心

15.推进中小企业降本减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做好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及《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的若干意见》等我市政策宣传推广，加大精准推送力度，开展政策线下培训、线上直播宣贯。（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宁波市税务局、人行市中心支行）加强政策研究储备，研究制定新一轮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民营企业培育政策，做好中小企业纾困政策储备。（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投诉。（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按现行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探索推行困难减免预核准。（牵头单位：宁波市税务局）

16.优化市场营商环境。推进政企良性互动，支持企业家全流程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工商联）加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一件事”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优化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2.0平台应用，全面部署推进“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务办）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出台《宁波市公共数据条例》，升级公共数据平台，优化数据资源配置，提升数据安全水平。（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531X”工程，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三、标志性工程

（一）构建创新研发体系

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甬江科创大走廊谋划布局，强化创新政策支撑。加速甬江实验室建设，完善管理体系，极端条件材料综合研究装置等大科学平台布局。（牵头单位：市科技局）推进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牵头单位：市教育局）推动宁波大学等高水平大学建设。完善重点实验室管理体系，争创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加强产业技术研究院绩效管理引导，促进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二）探索要素市场化改革

争取杭甬温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与国家授权，推动工业经济相关土地、人力、金融、技术、数据、能源、环境等资源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突破，构建跨区域协同、多要素集成要素配置机制，探索要素市场规则与制度体系构建，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到2025年，力争打造5个要素市场化改革标志性成果。（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大数据局、市能源局）

（三）加快工业主体培育

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抓好“链主-链核”企业梯队建设，支持“大优强”企业精准培育，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鼓励实施一批重大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进“四个百场”活动，构建“五个一批”动态培育库。到2025年，“大优强”企业达到100家，单项冠军企业达到1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达到600家，全力打造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四）打造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

聚焦工业互联网领军城市打造，加快石化、汽车零部件、服装、家电等重点行业“1+N+X”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化升级，推广supOS工业操作系统，推进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与supOS应用项目落地。到2025年，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累计达到10个，supOS应用项目累计达到1000个。（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五）加快重大项目招引推进

完善大招商统筹机制，加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优化产业项目布局引导，推动招商政策统筹，探索项目流转共享，编制产业链招商地图，根据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需要，实施精准招引，加大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力度。加强与央企、外企、重点民企交流合作，争取重大合作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

（六）“宁波制造”品牌培育

加快宁波制造业特色品牌建设，支持龙头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细分领域企业品牌培育。（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开展宁波老字号企业评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加强产品质量问题治理，强化质量抽检力度并依法查处。完善星级品牌指导服务站体系，提供品牌创建、运用、保护、管理全链条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到2025年，新增“品字标浙江制造”企业150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七）提升工业数字化智治水平

以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建设为引领，加快工业经济领域数字化改革场景建设迭代升级。探索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治理，加快化工、模具、服装、智能家电、文体用品五大产业大脑建设，加强“产业大脑+未来工厂”融合。推动生产端贸易端数字化联动，推进“生产贸易数字一体化”、“甬e通”应用场景建设谋划。推动工业发展服务数字化升级，加快“甬易办”、两业融合、“甬金通”数智金融、新材云创等数字化场景谋划建设。（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

（八）加快绿色制造升级

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推动高耗低效产能治理，开展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严格执行环保、安全、质量、能源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落实差别化要素配置政策；加快制造业绿色转型，引导企业清洁低碳能源消费，推进绿色制造工艺、装备研发利用，支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示范创建。到2025年，建设市级以上绿色工厂500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四、保障举措

（一）健全工业经济工作推进体系

将促进工业经济扩量提质纳入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体系，强化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对工业经济发展统筹引领。对照国家、省工作部署与全市任务清单，建立数据、工作进展定期调度机制，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落实工作闭环推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系统分析苗头问题，及时化解运行风险，强化监督考核，保障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服务业局、市能源局、人行市中心支行）

（二）完善企业诉求协调服务机制

畅通企业问题、诉求反馈渠道，借力8718服务平台等数字化手段，及时汇总梳理企业反馈的问题、诉求，及时转办和分析研究，及时通过政策精准支持、专项联系服务等方式分级分类解决，形成协调服务闭环办理机制。深化“三服务”活动，完善企业问题早发现、早协调、早解决的主动服务机制，保障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三）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宣传推广

强化典型宣传推广，加大“大优强”“绿新高”重点企业、知名企业家、特色品牌报道深度力度，营造良好发展氛围。（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工商联）加强全市推动工业经济工作可复制、可借鉴经验梳理总结，提炼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宁波解法”，并宣传推广，全力服务全国、全省振作工业经济运行大局。（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联）